

# 教育机构劳动合同样本

一、\_\_\_\_\_培训学校聘请\_\_\_\_\_籍\_\_\_\_\_ (外文姓名)\_\_\_\_\_  
(中文姓名)先生/女士/小姐为\_\_\_\_\_语教师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，自愿  
签订本合同并保证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二、合同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三、受聘方的工作任务(见附件1)

四、受聘方的薪金按小时计，全部以人民币支付。

五、社会保险和福利：

1. 聘方向受聘方提供意外保险。(另附2)

2. 每年聘方向受聘期满的教师提供一张\_\_\_\_\_至\_\_\_\_\_的来回机票  
(金额不超过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)或教师凭机票报销\_\_\_\_\_元人民币。

六、聘方的义务：

1. 向受聘方介绍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聘方有关工作制度以及有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。

2. 对受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3. 对受聘方的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和评估。

4. 按时支付受聘方的报酬。

七、受聘方的义务：

1. 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，不干预中国的内部事务。

2. 遵守聘方的工作制度和有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，接受聘方的工作安排、  
业务指导、检查和评估。未经聘方同意，不得兼任与聘方无关的其他劳务。

3.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保证工作质量。

4. 遵守中国的宗教政策，不从事与专家身份不符的活动。

5. 遵守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：

1. 双方应信守合同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、解除和  
终止合同。

2.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以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合同。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，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。

3. 聘放在下述条件下，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方 解除合同：

a、受聘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，经聘方指出后，仍不改正的。

b、根据医生诊断，受聘放在病假连续 30 天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。

4. 受聘方在下述条件下，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聘方解除合同：

a、聘方未经合同约定提供受聘方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b、聘方未按时支付受聘方报酬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满后即自行失效。当事人以方要求签订新合同，必须在本合同期满 90 天前向另一方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新合同。受聘方合同期满后，在华逗留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。

十、 仲裁：

当事人双方发生纠纷时，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。若协商、调解无效，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的外国文教专案局申请仲裁。

本合同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在\_\_\_\_\_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\_\_\_\_\_文写成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两种文本同时有效。

聘方(签章)\_\_\_\_\_

受聘方(签章)\_\_\_\_\_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